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和单项冠军产品的通知

工信厅联产业函〔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经济联合会，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培育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按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部署，结合前两批遴选培育提升工作经验，将组织开展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请类别和条件

 （一）单项冠军企业。本类别分为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示范（培育）企业9项申请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请。其中，本批次培育企业遴选要按照好中选优原则，要求是近三年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平均位居全球前5位且国内排名第1位的企业。

（二）单项冠军产品。申请单项冠军产品主要条件：单项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居前3位；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优先考虑属于“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的产品；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实施品牌战略，经营业绩优秀；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1. 有关要求

（一）细分产品界定。申请企业应准确填报产品名称，填报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填报，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二）证明材料。申请企业应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一般为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不包括分会、专委会）出具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格式详见附件3）。请相关行业协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市场占有率证明。完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为准。企业须对提供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工作组织

（一）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同级工业经济联合会，负责属地企业的组织推荐工作。中央企业可组织本企业及下属法人企业的推荐工作。工作开展中，相关政府部门、协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

（二）严格把关。推荐单位根据本通知和《实施方案》要求，对申请企业、产品进行初步评估论证和严格把关，确保推荐质量；对通过初步评估论证的，由企业按照要求填报相关表格材料。申请示范企业的，填写《企业申请书》（见附件1）；申请培育企业的，填写《企业申请书》并编制《培育发展方案》（参考附件4）。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填写《产品申请书》（见附件2）。为保证申请质量和遴选工作有序开展，同一企业在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中只能申请其中一种；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类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三）材料报送。推荐单位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正式上报文件及推荐企业相关材料（含申请书、培育发展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及Word或WPS电子文档光盘）加盖公章，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相关材料由后者代收）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010-68205197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010-62062115 62375770（传真）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7号，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505室，联系人：孙晓云 13401059501，张艳 13811819681，邮编100191。

附件：1.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申请书（2018

 年版）

 2.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请书（2018年版）

 3.证明

 4.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培育发展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8年3月12日

附件1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

申 请 书

（2018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

推荐单位（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本通知文件确定的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填报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必须按规定格式附证明材料，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五、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申请企业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申请书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 |
| 申请类别[[1]](#footnote-0) |  □示范企业 □培育企业  |
| 基本情况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所属行业[[2]](#footnote-1) |  | 上年末资产总额 |  |
| 上年末职工人数 |  |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  |
| 主营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3]](#footnote-2) |  | 产品类别[[4]](#footnote-3) |  |
| 从事该产品领域时间（单位：年） |  |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  |
| 近3年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近3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主营产品销售数量（单位：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  |  |
| 持续研发能力 |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截至上年末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比重 | 截至申报时间企业办研发机构数量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 % |  ， % |  % |  个  |
| 拥有有效专利数（个） | 截至申报时间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5]](#footnote-4)数量及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合计 |
|  |  | 　　　　  |  |  个 | % |
| 产品质量  |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是 □否 |
| 质量指标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6]](#footnote-5) |  |  |  |
| 产品优等品率 |  |  |  |
| 产品合格品率 |  |  |  |
| 经济效益 | 上年利润总额 |  万元  | 上年销售利润率 |  　% | 上缴所得税 | 万元  |
| 近３年效益指标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利润总额增长率 |  |  |  |
| 主营产品出口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  |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企业详细情况介绍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产品主要用途，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 |
| 推荐单位意见 |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
| 相关证明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税、地税登记证副本、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2.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原件，完税证明及相关财务报告复印件；3.近3年获得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及目录；4.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目录；5.其它企业认为须提供的材料。 |

附件2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请书

（2018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

推荐单位（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

四、申请企业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申请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填报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必须按规定格式附证明材料，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五、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申请企业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申请书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 |
| 基本情况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所属行业[[7]](#footnote-6) |  | 上年末资产总额 |  |
| 上年末职工人数 |  |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  |
| 申请的特定细分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8]](#footnote-7) |  | 产品类别名称及代码[[9]](#footnote-8) |  |
| 从事该产品领域时间（单位：年） |  |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  |
| 重要指标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　） |  %,（　） |
| 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　） |  %,（　） |
|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   |   |
| 产品销售数量（单位： ） |  |  |  |
| 产品出口额占销售收入比 |  % |  % |  % |
| 持续研发能力 |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截至上年末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比重 | 截至申报时间企业办研发机构数量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 % |  ， % |  % |  个  |
| 拥有有效专利数（个） | 截至申报时间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10]](#footnote-9)及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合计 |
|  |  |  |  |  |
| 产品质量  |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是 □否 |
| 质量指标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11]](#footnote-10) |  |  |  |
| 产品优等品率 |  |  |  |
| 产品合格品率 |  |  |  |
| 经济效益 | 效益指标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产品销售毛利率 |  % |  % |  % |
|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 |  % |  % |  %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企业详细情况介绍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的业务领域，经营规模与效益，企业经营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和人才队伍等。 二、企业申请的特定细分产品情况，包括：产品主要用途，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 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 |
| 推荐单位意见 |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
| 相关证明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税、地税登记证副本、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2.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原件，完税证明及相关财务报告复印件；3.近3年获得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及目录；4.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目录；5.其它企业认为须提供的材料。 |

附件3

证 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条件要求，现就XXX公司XXX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情况提供证明如下：

|  |  |
| --- | --- |
| 产品准确名称1 |  |
| 产品类别（根据产品准确名称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类别是否对应选择填写） | □ 是 | 对应的8位或10位代码2 |  |
| □ 否 |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类3 | □ 符合行业惯例 |
| □ 产品过于细分，不符 合行业惯例 |
| 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4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全球市场占有率和排名 | 　 %,（　） |  　%,（　） | 　%,（　） |
| 国内市场占有率和排名 | 　 %,（　） | 　 %,（　） | 　%，（　） |
| 备 注 | 请说明市场占有率是按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计算或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其他情况可作简要说明。 |

注：1.填写产品的准确规范名称。

1. 可直接对应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的，填写相应的8位或10位代码。

3.无法对应《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类别的，请注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类。

4.市场占有率各项相关数据按照“产品准确名称”表述的具体产品填写。排名为必填项。

5.本证明交企业一份，抄送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一份，有上级协会的抄送上级协会一份。

 XXXXXX（落款并盖章）

 2018年X月XX日

抄送：XXXXXX

附件4

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培育发展方案

企业名称（盖章）

编制时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印制

**编制说明**

一、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应编制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发展方案，填报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方案编制提纲中的内容。

二、申请企业可参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主要条件，制定未来3-5年培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具体计划和措施。

三、申请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目标任务和计划，措施得当，切实可行，避免目标任务定得过高过空。

四、已制定未来3-5年发展战略规划的申请企业，可将有关材料一并附上，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五、提交材料包括方案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申请企业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培育发展方案

（编制提纲）

一、目标任务

（一）企业未来3-5年发展的战略思路

（二）总体目标

（企业总体目标应包括经营目标，如主营业务收入、缴税总额、企业主营业务年平均增长率、企业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等方面目标；细分领域主营产品发展目标，如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主营产品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产品质量目标、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水平、产品能耗目标等方面目标；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目标，如开发新产品数量、企业掌握的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研发投入等方面目标，目标应可量化可考核）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进度

（企业根据战略思路和总体目标，分析现状与目标间的差距，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任务，每项任务应有相应的时间节点，任务可包括强化单项冠军发展战略、提高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国际品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等内容）

二、具体计划

（结合目标任务，提出详细工作计划、步骤及路径等，如企业完成目标任务必须实施的项目计划，投融资计划，人才培养计划，海外扩张并购计划，产学研项目合作计划，创新激励机制建设等）

三、措施

（申报企业要围绕目标任务和具体计划安排，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实施、资金投入、人力资源、评价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1. 两个申请类别中，只可申请其中一类。 [↑](#footnote-ref-0)
2.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footnote-ref-1)
3. 须填写产品准确名称。 [↑](#footnote-ref-2)
4.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

 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footnote-ref-3)
5. 5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界定请参照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文规定，且应对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footnote-ref-4)
6. 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是指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抽查的产品中，属于合格品的样品占全部样品的比率。请填报当年抽检合格率的平均值。 [↑](#footnote-ref-5)
7.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footnote-ref-6)
8. 须填写产品准确名称。

3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

 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4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界定请参照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文规定，且应对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footnote-ref-7)
9. [↑](#footnote-ref-8)
10. [↑](#footnote-ref-9)
11. 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是指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抽查的产品中，属于合格品的样品占全部样品的比率。
 [↑](#footnote-ref-10)